**陕西省汉中监狱**

**提请对罪犯李小朋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1）陕汉狱减字第396号

罪犯李小朋，曾用名李晓朋，男，1984年4月15日出生于陕西省华阴市，汉族，小学文化。现在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

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6月21日作出(2010)汉中刑初字第2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小朋犯盗窃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50000元（2021年9月28日缴纳500元）。2010年7月23日送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2013年4月25日经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3）陕刑执字第00126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6年5月24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陕07刑更99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9年1月14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陕07刑更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至2030年12月24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前一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是2019年1月23日。

该犯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判决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，间隔期内曾因违犯监规纪律受到扣分处理，经警察批评教育后，能深刻认识并改正错误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考试成绩合格；服从劳动分配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在钉扣岗位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自2018年4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，给予“表扬”5次。

该犯系主犯，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履行部分财产性判项且狱内消费高于一般水平（月均消费275.28元），具有从严掌握的情形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、陕西省监狱管理局《关于严格规范刑罚执行工作的指导意见》《陕西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等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小朋予以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

此致

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陕西省汉中监狱

2022年6月21日